

合同编号:

GXGLA2602213CGN00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6-G3-990261-GXJX

甲方: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人)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中标人)

分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 1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合同的总金额(元)
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	1 项	以乙方投标文件中在《服务要求及技术 要求响应表》和《商务要求响应表》进 行响应及承诺的内容为准	8481346.00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捌佰肆拾捌万壹仟叁佰肆拾陆元整 (¥ 8481346.00)。

3. 本项目实行总包干报价;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须投入的设备设施以及涉及的相关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合同总金额包含 5G 移动办公终端、移动办公终端上网卡租用服务、配套小微(云 PAD 和综合布线)服务及运维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

第三条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质量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第五条 权力保证及保密要求

合同编号:



GXGLA2602213CGN00



1. 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不会因为采购人使用标的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 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保密要求: 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对获取的甲方有关信息或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负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非法复制、记录、泄露、公开、传播。否则,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3; 合同满 1 年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1/3; 合同满 2 年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1/3。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项目验收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评估验收。

2.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 甲方应当在合同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整改, 整改不及时按逾期处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1 %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 %,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1 %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编号:

GXGLA2602213CGN00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限公

用章

37791

林市

商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合同编号：



GXGLA2602213CGN00



甲方（公章）：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请在签名处加盖大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7日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210300109221015142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2026.7.27

2026.7.27